

- (丁) 協助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  
(戊) 對於虛捏或曲解消息之不斷傳佈足以促成對種族、言語、宗教或哲學信仰不同之國家個人或團體間之仇恨或偏見者，制止其傳佈。

#### 第四條

本公約不得認為影響任何締約國為達成下列目的而採取其認為必要措施之權：

- (甲) 使其支付差額獲致平衡；  
(乙) 發展其國家新聞事業，直至此種新聞事業已臻充分發展時為止；  
(丙) 防止遏制新聞自由流傳之協定及新聞方面之同業操縱；

惟此種措施不得用以阻止採訪消息及言論以向大眾報導之其他締約國國民進入國境。

#### 第五條

本公約不得認為妨礙締約國以法律規定為其本國國民保留其編輯本國境內所發行報紙或新聞刊物之權。

#### 第六條

本公約不得認為限制任何締約國拒絕某一個人入境或限制其居留時期之便宜處分權。

#### 第七條

經聯合國發動而成立內載有關新聞自由之規定之人權一般協定，對參加此種協定之本公約締約國而言，如與本公約有牴觸之處，應以該協定之規定為準。

#### 第八條

如遇戰爭或其他緊急危難，締約國得採取措施，免除履行其依本公約規定所負之義務，惟須以解除急迫情勢所必要者為限。

任何締約國如行使免除履行一部分之義務之權利時，應將其採取之措施及其理由迅速報告聯合國秘書長。此種措施停止施行時，締約國亦應報告秘書長。

#### 第九條

兩個或兩個以上之締約國如因對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而發生爭端，且未能以磋商方式解決爭端時，除各締約國同意以其他方式謀求解決外，應將爭端交由國際法院處決。

#### 第十條

一、凡被邀參加一九四八年三月及四月於日內瓦舉行之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之每一國家，及聯合國大會以決議宣告可以加入之任何國家，均可加入本公約。

二、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於聯合國秘書長。

#### 第十一條

第十條所稱之國家如有兩國交存其加入書，本公約應於第二份加入書交存後之第三十日起對該兩國生效。嗣後加入之每一國家，應於其加入書交存後之第三十日起對該國生效。

#### 第十二條

任何締約國可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宣告退出本公約。退約應於聯合國秘書長接獲退約通知六個月後生效。

#### 第十三條

一、本公約之任何當事國，得於其加入本公約時或其後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宣告本公約之適用及於其負責國際關係之任何領土，本公約應於聯合國秘書長接到是項通知後第三十日起適用於通知內所稱之各領土。各有關締約國承諾立即徵求此種領土之政府同意將本公約適用於各該領土並於獲得其同意後，立即代表各該領土加入。

二、根據上文一項之規定而宣告本公約適用及於某領土之國家，於獲得有關政府之同意後，得隨時通知秘書長，宣告停止本公約之適用及於通知內所稱之任何領土，本公約應於聯合國秘書長接到是項通知六個月後停止適用於各該領土。

#### 第十四條

聯合國秘書長將下列各事項通知第十條所稱之每一國家：每一加入書交存之日期；公約開始生效之日期；秘書長依照第十一條之規定收到之任何消息；及秘書長依照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收到之任何通知。

### 一五三(七). 危害種族罪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文件 E/1049)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議決將危害種族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sup>1</sup>中提交理事會之防止及懲罰危害種族罪公約草案呈送大會；並將該報告書中其餘部分以及理事會第七屆會討論此問題之會議紀錄<sup>2</sup>，一併呈送大會。

### 一五四(七).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決議案  
(文件 E/1032)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聯合國憲章所稱人格尊嚴與價值以

<sup>1</sup> 該公約全文見文件 E/794 附件，英文本第五十四至五十九頁。

<sup>2</sup> 參閱文件 E/SR.180, 201, 202, 218 及 219。